

转塘街道山塘水库综合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转塘街道山塘水库综合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PTZ-2024-1119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转塘街道山塘水库综合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PTZ-2024-11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

14 座山塘水库的综合养护管理服务目录如下：

转塘街道水库综合养护管理服务管理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村（社）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备注
1	光明寺	上城埭村	转塘街道	水库
2	杭渣坞	金家岭村	转塘街道	山塘
3	龙尾巴	长埭村	转塘街道	山塘
4	晒门前	何家村	转塘街道	山塘
5	勃兰湾	金家岭村	转塘街道	山塘
6	潮蓬坞	叶埠桥社区	转塘街道	山塘
7	双泥池	长埭村	转塘街道	山塘
8	青龙山	慈母桥村	转塘街道	山塘
9	杨家门	村口社区	转塘街道	山塘
10	小余家坞	中村村	转塘街道	山塘
11	石塘坞	大清社区	转塘街道	山塘
12	张前弄	叶埠桥社区	转塘街道	山塘
13	青石桥	长埭村	转塘街道	山塘
14	珍珠庵	何家村	转塘街道	山塘



第二条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方案，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转塘街道山塘水库综合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总服务年限为 3 年；合同每年年初签订，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由业主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合格的，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 承包经费：¥586483.33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二) 包括在承包区域内观测、保洁、维养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施维修费、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装、保洁工具费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控运计划等有关综合养护管理服务文件材料打印费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利润、税费、风险（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正确履行合同等其他一切费用。

(三)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 付款方式

乙方每 3 个月完成的综合养护管理服务后，甲方根据主管单位核实后结算季度的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直至承包期限到期（甲方验收考核完毕）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每次付款 7 个工作日前，乙方还应当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提示付款，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作违约。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一处/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维修养护和标识标牌除外，其中一处/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维修养护实行实报实销动态管理；标示标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综合养护管理服务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维养观测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管理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款 1%（金额：5864.83 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并经甲方确实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综合养护管理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行约保证金可用于甲方对乙方具有违约情形时直接扣减违约金或其他应扣费用，如甲方行使扣减权



的，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扣减通知，扣减通知自通知发出后第三天生效。扣减后，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未按时补足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综合养护管理服务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 2、甲方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综合养护管理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综合养护管理服务质量 and 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乙方应当至迟2日内更换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按照每人每次1000元标准扣减合同款。
-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保护工作外，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持证上岗。
- 8、乙方负责提供综合养护管理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 9、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
- 11、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不得以承包管理的工程现状复杂难以管理维护等为由，拒绝或拖延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整改的要求。

14、乙方在每 3 个月完成综合养护管理服务后，做书面季度总结并报主管部门，每年汛期结束后做年度管理报告。

15、乙方应在中标后 15 日内跟采购人签订具体工作协议，并在之后的综合养护管理服务过程中做好有效沟通衔接。

16、乙方需每年在汛前、汛后各开展一次山塘水库巡查员专业知识培训工作。

17、更新完善浙江省水管理平台上“工程运管”模块中水库部分信息。

18、乙方与工作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劳动争议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下乙方服务义务的正常履行。

19、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保障义务，如造成其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第九条 考核制度

(1) 山塘、水库

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各种工作保洁、维养、观测、报表、记录等，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 1 次检查并评分，甲方负责考核工作后，报区水利局备案。每季度对乙方考核不包括对乙方的突击检查，甲方对供应商考核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该季度资金；考核分为 95 分（不含）至 85 分（含）的，每扣 1 分扣 5000 元，以此类推，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考核 85 分（不含）以下，扣当季支付金额 50%，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余下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后三年不可参与综合养护管理服务招标；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发生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追究中标供应商事故责任并赔偿损失。考核记录作为支付款项凭证之一。

(2) 处罚额度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备注
1	考核制度（合格为 95 分）	（1）每季度初次分数合格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 5000 元（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2）每季度初次分数小于 85 分，扣当季支付金额 50%（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2	常 规 处 罚	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每少一天扣 500 元 (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2) 巡查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每少一天扣 100 元 (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3)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 10000 元, 更换管理人员扣 2000 元 (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3		日常巡查	汛期每日一次, 非汛期每 3 天一次, 要求做好巡查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500 元 (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4		保洁	甲方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日常巡查, 发现保洁不干净 (一天按一次计算), 每次扣 500 元 (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5		维修养护	工程所在地政府通知乙方维修养护的 (每天按一次计算),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养护的, 每次扣 500 元 (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6		移动巡查	移动巡查必须按运行管理平台要求进行巡查, 未按规定要求巡查, 每少 1 天扣 3000 元 (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注: 如以上扣罚不足的,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 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 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 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甲方工作, 在警告 2 次后乙方没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已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委托、转包、分包 (含劳务分包) 本合同下的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 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已完成的服务不予结算, 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 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 赔偿损失。

(五) 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本合同下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约, 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地址及联系人约定, 或地址无法联系, 任约定的, 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 乙方必须将保洁管理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 合同期满, 乙方超期移交给甲方的, 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期满, 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整改, (因整改而超出的服务期, 乙方自行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甲方不承担费用) 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 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 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第十六条 合同的份数

1、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信息

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智阔

联系人: 刘丽玲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东狮路 9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 13 幢 1701 室

联系电话: 19564107756

联系电话: 13588873808

双方确认, 上述联系人、地址作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唯一地址及联系人, 在涉及纠纷时, 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 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 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



个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转塘街道直街7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310020
开户名称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账号		7750810017963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